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

城市規劃署
申請編號 A_SK-HC_353

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：

第 210 約地段第 325 號餘段及第 50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
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，並關設臨貯貨倉(為期三年)

有關：回覆地政署 Comments, 茲回覆如下：

地政署行動組分別來了現場 3 次

第一次於 2024 年 8 月中，4 位行動組人員到現場視察及影相並要求拆除所有圍牆，鋼結構貨倉(附件 a, b)
隨後我們完成有關清拆及回覆行動組

第二次於 2024 年 9 月 23 號，行動組李主任共 4 位人員到現場視察及影相並要求清空放在政府土地的物件，竹棚要搭在非政府土地，拆除更亭，拆除鋼架(附件 c, d)
隨後我們完成有關清拆及回覆行動組

第三次於 2024 年 10 月 9 號，行動組李主任共 4 位人員到現場視察及影相，發現北邊有 1.5 米闊的政府土地，需清空物件及改竹棚，移除一個貨架的頂部(附件 e, f)
當天我們完成有關清拆，並得到行動組回覆滿意，他們沒有意見了

經過三次行動組到場視察定要求有關的拆除已經全部完成，該土地已沒有僭建物，使用不當用途及沒有使用政府土地。行動組口頭表示滿意及結案。如須查證：可電 [REDACTED] 李主任。附上相片作為參考。

本人誠意申請城規改變用途，希望政府/城規-能扶持中小企，並以（人性化）角度去審視以上申請批准！謝謝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電 [REDACTED] 黃建華/ [REDACTED] 與本人聯絡。


申請人：黃植廉